

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

香港學生辦理入臺簽證須知

說明	<p>一、請於辦公時間內，赴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 樓（港鐵金鐘站 B 出口）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，依一般程序辦理入臺簽證。</p> <p>二、所需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（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）1 份；(二) 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）1 份；(三) 現持有效 6 個月以上護照影本 1 份；(四) 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 75 元（請自備零錢）；(五)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片 1 張（白底彩色）。 <p>三、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，請備回鄉證影本 1 份。</p> <p>四、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 20 歲者，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「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」，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，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 3 個月，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。</p> <p>五、如具外國國籍者，請備妥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正、副本 1 份。</p>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，可參考 http://www.teco.org.hk/hk_macau_residents.htm 之網頁。➤ 赴臺入學註冊時，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「居留證」，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（約折合港幣 280 元），請備妥有關文件（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 之網頁）辦理。